**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发挥其在打造梅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域旅游城市、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的通知》《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名人故居（旧居）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助推梅州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红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名人名居旅游，创建全域旅游城市和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作出贡献。

**二、目的意义**

名人故居（旧居）是一个地域的独特文化标识，也是一个地区人文底蕴的重要代表，是宝贵的文化资源，是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文化传承的载体，其承载着名人的历史和声誉，存储着不可再生的人文生态及城乡记忆，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特有魅力。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好梅州市的名人故居（旧居），既能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又能够大大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传承梅州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软实力，丰富城乡精神内涵，具有重要意义。

**三、定义定名**

名人，是指经过多方考证，证实在历史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教育等方面的著名人物。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名人故居（旧居）以“具体地点”+“人名”+“故居（旧居）”定名。其中，“故居”指名人出生地及幼年居住地，“旧居”指其他时期居住地，如果不存在重复的现象，也可以采取具体地点省略的定名方式。

**四、范围划定**

依据《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符合“名人故居（旧居）定义”内容的，即可列为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

（一）古建筑：建筑物、构筑物主体存在，或建筑整体迁移，在新迁址占有独立的地域范围，或建筑本体重修，但原有风格或形制基本保留；

（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建筑本体尚存，或具有时代特征，在一定区域范围具有典型性、在社会各领域中具有代表性、形式风格特殊且结构和形制基本完整。

1840年以前建造的本体尚存的古建筑；1840—1949年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或者采用近现代建筑材料和技术建造的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筑；1949年以后建造的特别重要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建筑。

**五、申报公布**

（一）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由各机关、单位、组织或公民个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文本；

（二）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提交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查；

（三）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市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四）市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文本并实地勘察，提出建议名单；

（五）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对专家建议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公布名单，并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和进行公示；

（六）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将确定公布名单提请梅州市人民政府核定；

（七）梅州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名录。

已经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居（旧居）不再重复申报，由市级文化行政部门直接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保护原则**

**（一）“属地管理、产权有责”原则**

1.名人故居（旧居）所在地的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人）；

2.名人故居（旧居）的产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单位）。

**（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原则**

名人故居（旧居）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名人故居（旧居）保护规划和修缮勘察设计方案，分步实施抢救性保护修缮工作，防止名人故居（旧居）因失修而失灭。

**（三）“突出重点、分类保护”原则**

名人故居（旧居）分为绝对保护、重点保护和一般性保护三类：

1.绝对保护：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普登陆点；

2.重点保护：在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中国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或规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区、旅游景区等地域内，及散落在全市各县（市、区）、镇（街道）保存完好，具有代表意义、时代特征；

3.一般保护：分布在全市范围内，保存完好，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工艺、社会教育等价值，影响力较小。

**七、工作任务**

**（一）强化保护**

**1.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名人故居（旧居）列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名录的，由其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于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指定管理人员。

**2.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名人故居（旧居）管理责任单位（人）要根据名人故居（旧居）现状和保护程度，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及时翻漏，疏通水道，及时清除室内垃圾，当地文化行政、住建等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保护监督。

**3.落实消防保护措施。**名人故居（旧居）管理责任单位（人）应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检查、设施维护、宣传培训、消防演练、隐患整改等。二是设置消防设施。根据建筑火灾危险性，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源、消火栓（卷盘）等消防基础设施。三是强化电器安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对故居进行电气线路敷设，采取安装电气灭弧装置，接入电气火灾监控大数据平台等措施，确保电气安全。

**4.及时进行抢救修缮。**各级人民政府视名人故居（旧居）受损程度、文化生态等具体情况，按照“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原则，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和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每年开展修缮保护工作，以延续它的历史性和真实性。属文物保护单位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级别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各级文化、住建等行政部门对修缮工程进行指导，修缮工程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对无法进行抢救性修缮的名人故居（旧居），由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做好文字、影像档案资料、零星完好的构件予以拆除集中保存；在房屋拆迁、开发建设过程中新发现名人故居（旧居）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报告，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文化行政部门提出保护方案。

**5.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不得破坏和擅自迁移拆除已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名录的名人故居（旧居）。确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需迁移或者拆除名人故居（旧居），应根据级别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公布名录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须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批后方可实施。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名人故居（旧居），实施单位应当制定迁移或者拆除方案，做好测绘、文字记录和摄影、摄像等资料工作，落实名人故居（旧居）构件保管措施，拆除的构件不得擅自出售，应当报请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处理。

**6.不断提升保护级别。**对符合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名人故居（旧居），按县保、市保、省保、国保级别积极实施应保尽保，并优先考虑从中推荐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合理利用**

名人故居（旧居）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适度、注重公益、社会共享、创新发展”的原则，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在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的通知》要求进行。

使用功能应综合考虑其价值、保存状况、重要性、敏感度、社会影响力以及使用现状等确定，可依照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社区服务（祠堂、会馆、书院和图书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管理用房等，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文化展示（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行政、会堂、工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参观游览（宫殿、庙宇、园林、牌楼、塔幢、楼阁、古城墙、门阙、桥梁和文化纪念、交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参观游览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经营服务（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服务功能）、公益办公（文庙、书院等古建筑和行政、金融、商肆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并采取信息板、多媒体、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和所有人、使用人自住。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应成立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建立民间保护组织，激发内生动力；鼓励全社会参与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利用工作。

**（二）广泛筹措资金**

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上级在苏区政策、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农村危房改造、精准脱贫等项目方面拨款支持，鼓励社会各界捐资等形式广泛筹措资金，分类修缮保护利用好名人故居（旧居），为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做强文旅融合、文化名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挖掘名人故事，探寻其文化价值，再现其主人文化氛围和文化魅力；做好名人故居（旧居）的宣传、造势、推介等活动，提高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凝聚人心，重塑形象，树立名人文化品牌；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媒体、影视文学作品、纪念画册等手段宣传名人故居（旧居），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技术和文化遗产等资源，发挥其在地方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10月23日